

## 通識課程學分抵免對應表

因應 107 級、108 級課程規畫表修訂，針對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更動，學生重補修課程，所需之學分抵免對應表。

	原課程 名稱	學 分		更動後課程 名稱	學分	抵 免
107 級 以前	國文 I 國文 II	3 3	108 級	國語文 I 國語文 II	3 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7 級 以前	英文 I 英文 II	3 3	108 級	英語文 I 英語文 II	3 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7 級 以前	英文 III 英文 IV	3 3	108 級	英語文 III 英語文 IV	3 3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6 級 以前	國文 III	3	107 級 108 級	國文 III 國語文 III	2 2	1.國文 III(3)不及格，須重補修國文 III (2)或國語文 III(2)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國語文相關)課程 (2)抵免。 <b>**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</b>
106 級 以前	國文 IV	3	107 級 108 級	國文 IV 國語文 IV	2 2	1.國文 IV(3)不及格，須重補修國文 IV (2)或國語文 IV(2)，不足學分(1)另加修一門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國語文相關)課程 (2)抵免。 <b>**4 學分抵 3 學分(2 門課抵 1 門課)</b>
107 級 以前	進階國文 I	2	108 級	文學經典閱讀	2	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可互相抵免
107 級 以前	進階國文 II	2	108 級	語文與修辭	2	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可互相抵免
106 級 以前	進階英文 I	2	107 級 108 級	進階英文 英語閱讀與表達	3 3	1.原進階英文 I (2)不及格，須重補修進階英文(3)或英語閱讀與表達(3)抵免。 <b>**3 學分抵 2 學分(1 門課抵 1 門課)</b>
106 級 以前	進階英文 II	2	107 級 108 級	無		2.原進階英文 II (2)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多元通識人文領域(英語文相關)課程 (2)抵免。 <b>**2 學分抵 2 學分(1 門課抵 1 門課)</b>
107 級 以前	計算機概論	2	108 級	資訊科技	2	因應 108 課綱要求，科目名稱更動，可互相抵免
107 級 以前	體育 IV	2	108 級	無	2	2.原體育 IV(2)不及格，須重補修一門多元通識自然領域(體育相關)課程(2)抵免。

